

清高审批环表〔2024〕31号

关于《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480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480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E区自编13号厂房，占地面积62120.89m²，建筑面积55131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E113° 5′ 54.762"，N23° 30′ 36.411"，主要从事家具配件的生产制造，现有项目年产钢制医疗家具74万套、板制医疗家具12万套和板制软包医疗家具12万套。

本项目为扩建，占地面积不变，新增建筑面积37623.1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址用地范围内新建一栋4#厂房，在新建厂房内新增注塑家具配件、压铸家具配件、各类定制家具配件（需表面处理/无需表面处理）以及整体组装后的综合家具配件的生产，建成后新增年产家具配件480万

套。项目所需员工从厂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生活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

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注塑工序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9）排放；熔化压铸工序废气采用1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0）排放；固化喷粉工序废气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12）排放；热解工序废气与热解炉燃烧废气一同通过排气筒（DA014）排放；熔化压铸炉、喷粉固化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排气筒（DA011、DA013）排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气筒（DA009）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DA010）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要求；排气筒（DA012、DA014）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9、DA012、DA014）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DA011、DA013、DA014）中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喷粉工序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经集气罩+三面围挡收集，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酸洗磷化废气和脱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水洗废水和间接冷却更换污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除油+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模具、废布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机加工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注塑次品、废环氧粉末涂料等,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熔化压铸废炉渣、压铸熔化收集粉尘和废布袋、含油塑料碎屑、废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废槽液等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 做好固废间、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 本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261\text{t/a}$ 、 $\text{NOx} \leq 5.485\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华展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480 万套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10号) 的要求, 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7766\text{t/a}$ 、 $\text{NOx} \leq 6.7972\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31日印发
